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2019年2月及3月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及4月11日隨立法會CB(2)994/18-19及CB(2)1194/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該 計劃")	2003 年 4 月 4 日 (與保安事務 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 2018 年 4 月 1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 的進度報告,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隨 立 法 會 CB(2)256/18-19 號 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2019年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應將於 2019年4 月起實施的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及勞工權益("改善措施")而修訂的扣分制詳情。	有關回覆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 隨 立 法 會 CB(2)1110/18-19 號文件送 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9年2月19日	委員個別	孫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 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 了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及關 出回應,包括下述事宜:	
		(a)	將就推出改善措施而實施 施一 施一 施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	將擬議的3年服務合約縮 短至兩年,以配合每兩年 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 周期;	
		(c)	是否可以進一步調整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工 資水平所佔的比重;	
		(d)	在招標規格及標準僱傭 合約內清楚訂明有關政 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員的工資、工時及僱傭福 利方面的合約責任,例如 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及計 算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e) 就以下方面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防護物品/衣物/裝備及適當的休息設施,以及就在炎熱和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制訂指引;及	
		(f) 進一步擴大扣分制的涵蓋範圍,以加強力度規管 政府服務承辦商。	
4. 勞工處就業服務	2019年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有待回覆。
		(a) 過去 5 年在"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兩個年齡組別(即 40 至 59 歲及 60 歲或以上)及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分別錄得的成功就業個案數目,並按教育程度、行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業和職業,以及在相關津 貼期屆滿後的留職率,分 項列出有關數字;	
		(b) 按教育程度、行業和職業 分項列出在 2018 年 9 月 至 12 月期間在"中高齡就 業計劃"下獲得聘任的 168 名 60 歲或以上的求 職人士;及	
		(c) 聘用非政府機構以個案 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 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 招標規格(如已備妥)。	
5.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2019年3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多年,僱員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8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條而遭檢控的個案數目。	有待回覆。
6. 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 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推 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 措施	2019年3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a) 任何有關按定期合約聘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用的女性僱員遭受懷孕 歧視的統計數字;及	
		(b)	法定產假方案對性別及 家庭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2 日